《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关停企业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的意见》政策解读

# 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进一步提高我区节约集约用地水平，区政府研究制定了《关于关于加快关停企业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的意见》，于2020年4月3日颁布施行，现解读如下：

一、出台背景

长期以来，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消耗了大量的土地资源，由于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，我区部分企业存在生产工艺落后、生产规模偏小、产品市场需求滞销、资金周转困难等情况，造成部分企业停止生产甚至关停，致使出现很多不稳定因素。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，盘活关停企业闲置土地和低效利用资产，促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维护社会稳定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 （一）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，把深化亩均效益评价工作作为优化经济结构、转换经济增长动力的有力抓手，综合运用法律、经济、行政等手段，着力处置盘活全市关停企业闲置土地，全面提升企业发展质量与效益，切实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坚持依法处置、分类处置、有序处置原则。

1. 目标任务

从2020年4月起，用3—4年的时间，全面完成我区关停企业闲置土地处置盘活任务。

1. 、处置方式

采取政府收储、原土地使用权人处置盘活、市场主体开发模式、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处置盘活、生态恢复及恢复农地等五种方式进行处置。

1. 、实施步骤

首先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建立数据平台，实施动态管理；根据“一地一策”编制处置方案，有序进行盘活；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经验总结，健全长效机制，纺织新的闲置土地产生。

1. 保障措施

严格责任落实，各镇办是关停企业闲置土地处置盘活工作及的责任主体；加强关停企业闲置土地处置盘活方案实施管理，主要内容要纳入详细规划；实施精准供地和“净地”出让政策，减少产生新的闲置土地；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。